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WIND

XINJIANG 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轉讓全資公司部分股權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馬金儒
公司秘書

北京，2019年10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武鋼先生、曹志剛先生及王海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古紅梅女士、高建軍先生及盧海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天祐博士、魏煒先生及楊劍萍女士。

*僅供識別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金风科技2019年10月25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天润新能向农银投资转让所持平鲁天石、平鲁天润各49%股权事项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朔州市平鲁区天石风电有限公司和朔州市平鲁区天润风电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完毕后，公司收到的股权转让价款将用于偿还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时到期的银行贷款，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遵循了公平原则，定价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向农银投资转让所持朔州市平鲁区天石风电有限公司和朔州市平鲁区天润风电有限公司各49%股权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黄天祐 魏炜 杨剑萍